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。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《中国核电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钱智民、俞培根、吕华祥、李晓明、高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6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补充协议的公告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本项议案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,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, 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,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中国核电山东能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 11 票, 反对票数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会议同意在山东省设立中国核电山东能源公司, 统筹负责山东区域的清洁能源开发工作。

拟注册公司概况如下: (1) 暂定名称: 中国核电山东能源公司 (以工商注册为准); (2) 暂定住所: 青岛市李沧区国际院士港 (金水路 171 号); (3) 成立初期注册资本: 2,000 万人民币; (4) 股权结构: 中国核电持有 100% 股权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中英核联合研发与创新中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 11 票, 反对票数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创新”战略、“一带一路”和核电“走出去”的重大战略部署, 加强中英两国核技术领域的合作, 落实中英两国政府关于加强民用核能领域合作, 会议同意中国核电全资子公司中国核电 (英国) 有限公司与英国国家核实验室 (NNL) 联合组建中英核联合研发与创新中心。

拟注册公司概况如下: (1) 暂定名称: 中英核联合研发与创新中心 (中文名称)、UK China Nuclear Joint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Centre (英文名称); (2) 暂定地点: 英国曼彻斯特; (3) 注册资本: 首期资本金 2,000 英镑; (4) 股权结构: 中国核电 (英国) 有限公司与英国国家核实验室各 50% 股比。

五、通过了《关于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六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同意聘任李兴雷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七、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